

「國學概論・古籍善本」文獻學作業

——《孝經》閱讀心得報告

姓名：鄭莉雯

學號：41420319L

一、引言

在中學時，對於古籍閱讀都是因應課綱和考試的閱讀，背後的意義內涵大多都被快速帶過。所以在來到國文學系後，學生希望能通過這次閱讀《孝經》建立對儒學世界的真正認識、理解諸子百家到底在探討什麼。

本次心得報告的對象是《孝經》一卷，以中國國家圖書館典藏〔唐〕唐玄宗李隆基注、〔元〕相臺岳氏荆溪家塾刊本為主要參考書籍。眾所周知，《孝經》是儒家重要經典之一，內容如其名為儒家闡述孝道的書籍，全文一千八百多字，雖是十三經裡最短的書籍，可仍能被列為十三經之一，可見儒家精神中對於「孝」的看重。

對於《孝經》，學生原以為其是講授如何「孝順」父母的古籍，但在閱讀後發現其實不僅僅只是教授孝順父母，也是在說明國君如何以孝道治國、臣民如何以孝安家立業。《孝經》也對「孝」的行為做了一些劃分，天子的「孝」、臣子的「孝」、百姓的「孝」，劃分了每個身分應當做的「孝」，顛覆學生對於《孝經》內容的原有印象。

二、十八章內容解析

（一）〈開宗明義章・第一〉

身體髮膚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

身體的一切都來自及父母，好好珍惜是行孝的第一步。

無念爾祖，聿修厥德。

引用《詩經・大雅・文王》，說明人應當追念祖先，好好修行他的德行。定義了「孝」的根本地位，孝是德行之本，教化之起源。

（二）〈天子章・第二〉

愛親者不敢惡於人，敬親者不敢慢於人。

天子應該將這德性推廣與民眾，使天下人都能都敬愛自己的雙親，這是天子應完成的「孝道」。將「孝」對應到君王身上。

（三）〈諸侯章・第三〉

高而不危。滿而不溢。

諸侯擁有地位和財富，可是要守住本心是很難的。諸侯應該通過修身養性，長久的保持自己的地位和財富，這樣國家就會安定，人民就會幸福，達到國泰民安。這章將「孝」對應諸侯的處世。

（四）〈卿大夫章・第四〉

這章敘述了卿大夫在執行決策的時候，有三點需注意的事項：

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，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，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

以「服」、「言」、「德」三方面說明，服裝要講究得體、言談要符合禮法、行為要符合仁義。卿大夫的孝道體現在穿合乎場合的衣、說合乎禮法的話、做合乎仁義的行為，守護家族宗廟的名譽。

（五）〈士章・第五〉

士人的忠誠就是「孝」，將對父母的敬愛之心轉換為對君主的忠心和對上級的順從。

士人應盡的「孝」，就是通過這些行為，擁抱俸祿官位和保證家族的綿延。

士人在對父母、國君、上級的「行孝」是一樣的，只是成分的偏重不同。對母親是愛、國君是敬、父親是兩者皆有。

（六）〈庶人章・第六〉

庶人「孝」在於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」，通過這些好好贍養父母。

「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」，通過這句話，說明孝道（贍養父母——成家立業）其實沒有甚麼差別，不存在有人因地位差異，而無法盡孝的情況。以上章節從地位之高低，闡述了每個身份階級應盡的孝道。

（七）〈三才章・第七〉

通過曾子與孔子的對話宏觀地展開對「孝」的解釋。

將「孝」比作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」，孝道是如同天地運行般不變的法則。進一步說明以前的君王，如何以「孝」治國。

（八）〈孝治章・第八〉

闡述先王在以「孝」治國後的成果，這能使萬國歸順、百姓和樂，達到天下太平。

（九）〈聖治章・第九〉

孝道中最高最重要的是對父母的孝，其次是對君王。如果君也無法達到對父母的孝，那百姓也無須遵照孝道了。讓這樣的國君來治理國家，是有德行的人所無法接受的事實。

闡述「孝」的崇高地位，與天同等，認為孝道是聖人非常重要的德行。

故不愛其親，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；不敬親，而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

同時，這章也是第一次出現，明確指出什麼是不孝（背棄禮義）的行為。

（十）〈紀孝行章・第十〉

詳細列舉「孝」的行為。孝子對待父母，在日常起居時應致敬，奉養時致樂，生病時致憂，居喪時致哀，祭祀時致嚴。

但是，如果在外作亂，讓父母處於擔驚受怕，即使每日努力贍養父母，那也是不孝的人。

（十一）〈刑章・第十一〉

罪莫大於不孝。

強調「不孝」的後果。《尚書》中記錄了三千多條罪行，但不孝是最嚴重的罪行。

以先人的文章進一步強調不孝的嚴重。以不孝的三種人（要君者無上、非聖人者無法、非孝者無親）強調如果放任不孝，天下必將大亂。

（十二）〈廣要道章・第十二〉

闡述了「孝」在教化上的作用。孔子認為「教民親愛莫善於孝，教民禮順莫善於悌」。想要轉變社會風俗、使上位者安心就需要推行「孝」，禮敬一個人就能使很多人高興，這就是孝的能力。

（十三）〈廣至德章・第十三〉

此章闡述了「孝」對他人的影響。孝子的行為會影響他人，使其敬愛天下的為人父者，並將孝行推廣至社會。

（十四）〈廣揚名章・第十四〉

解釋了「孝」與名聲的關係。孝子將對父母的孝心轉化為對君主的忠誠，將對兄弟的友愛轉化為對長官的順從，最終得以「行成於內，而名立於後世」。

（十五）〈諫諍章・第十五〉

「孝」並非盲從行孝。當父母行事不義時，學生們必須進行勸諫，否則將陷父母於不義。如果讓父母陷入不義，這樣也不是孝子。

（十六）〈感應章・第十六〉

闡述了「孝」所帶來的「感應」。過去君王盡孝，所以能事奉天地與神明，其孝行能通達神明，感應四海，使萬物順從。

（十七）〈事君章・第十七〉

臣對君應該要貢獻良策，有利於國家就應努力推廣，不利於人命應當匡正制止。此章闡述了「孝」與「忠」的關係。忠誠於君主是將孝順的態度轉化而來，應當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」。

（十八）〈喪親章・第十八〉

一個孝子在面對父母的離去，會傷心痛苦是正常的情況，但是三天後，就應該恢復正常飲食生活，百姓不可因為父母之死傷害自己。父母去世後，以哀傷之情安葬父母，那人的本分與責任就盡到了。

此章的「孝」是對於父母離去的哀戚，詳細說明了孝子在父母喪事期間的態度與行為，如哭泣、穿喪服、祭祀等，以此完成孝親之道。

三、對學生啟示與反思

學生希望學生能夠嘗試解釋學生對與《孝經》不同的理解，更希望能以不同的文本與思維與《孝經》碰撞出有趣的文字。以下學生劃分為三大點以及其下的小點：

（一）什麼是行孝

甲、被誤解的孝道

現代很多人所認為的行孝都與《孝經》所描述的孝道不符，很多人想到孝就是什麼事都要聽父母的、父母是最大的，但孔子並沒有說過這樣是孝。讀完《孝經》後學生認為孝始於愛自己。

從〈開宗明義章·第一〉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」，就知道真正的孝，其實是先從愛護自己的身體開始。《孝經》雖字字句句都在說怎麼對父母、對國君、對他人行孝，可學生卻認為它並不是再要求學生們，對他人應該要怎麼這麼做，而是通過這些文字，希望學生們規範自己的行為，成為有德行的人。除了「身體髮膚，不敢毀傷」以外，「高而不危」也是勸誡學生們，無論站的多高了，都要記得規範自己的行為，才能長久的保持自己的高位；卿大夫章時也是通過「服」、「言」、「德」，規範自己的行為。學生認為《孝經》的孝，是通過對自學生內在的規範，達到對外界的孝。

乙、父不慈，子仍孝？

《孝經》中對於父親行不義之事，有明確指出，兒子必須勸誡。但學生想討論對於家庭內的不義之事（家暴等），儒家思想會如何看待呢？其實，在孔子早已給出答案，《孔子家語·六本》「小杖則受，大杖則走」，當曾參被父親打到昏迷的時候，孔子就用舜躲避父親暴怒的例子，罵他為何不避讓。孔子也並不同意「以德報怨」，他的想法是在《論語·憲問》「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」，用正直回報傷害，用恩惠回報恩惠。

因此，儒家強調「仁義禮智」四端，而只知順從的挨打，殺身害親，不義不智，並非孝順，而是為大不孝也。故《孝經·諫諍章·第十五》曰：「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。」說明父母或長輩犯錯，後輩可以「諫過」。

（二）現代社會的孝與忠

甲、利（公民、職場、社會）

在《孝經》中，孝道是人倫關係中最基礎也最重要的部分。現代社會可以將其視為培養個人責任感、尊重與奉獻精神的起點。一個在家庭中懂得孝敬父母、負責任的人，更有可能成為一位守法、熱心、盡責的公民，懂得將對家庭的愛擴展到對國家的熱愛與對社會的關懷。

「以孝事君」在職場中可以理解為，將對父母的孝順與敬意，轉化為對公司或團隊的忠誠與敬業。孝子在家庭中表現出的盡心盡力、謹慎負責的態度，同樣適用於職場上對待上司、同事與工作任務，從而成為一位值得信賴與倚重的員工。

《孝經》中的〈廣揚名章·第十四〉強調「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」。這意味著，一個人能在家庭中將事務處理得井井有條，自然也能將這種能力應用於公務治理上。現代社會亦是如此，一個重視家庭倫理、注重個人修為的人，能夠在社會中發揮正面影響力，無論是身為公職人員、企業家，還是普通公民，都能以他良好的品德促進社會的和諧進步。

乙、弊（盲從、衝突）

「以孝事君」的觀念，如果被人片面地解讀，可能會導致他對威權的無條件服從。在這個需要獨立思考和公民監督的民主社會中，這與學生們的批判精神相衝突，甚至是社會的潛在威脅。

孝與忠的潛在衝突，歷史上，當「孝」與「忠」發生衝突時，往往會陷入兩難困境。例如，當君主的利益與家族的利益相悖時，應當如何抉擇？《孝經》在〈諫諍章·第十五〉中，對此有所回應，指出「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，臣不可以不爭於君」，這為「孝」與「忠」都設定了底線，就是不能行不義之事。這說明，即便在《孝經》的體系中，忠誠與孝順也並非盲從，而是建立在「義」的基礎之上。套用到現代社會，那可以是公司與國家，如果公司違反了國家法律，那學生們就應該匡正。

（三）思維碰撞

甲、孔融「父母無恩論」

孔融認為：「父親之於子，當有何親？論其本意，實為情慾發耳。子之於母，亦復悉為？譬如物寄缸中，出則離矣。」孔融認為，父親對兒子沒有親情，兒子出生的本意是父母為了發洩情慾；母親像瓶子，兒子是瓶子裡的東西，母親生兒子就是從瓶子裡倒東西出來，東西出來後，兩者就沒關係了。孔融的核心觀點是「生育出於生物本能，所以生育不是恩情」、「養育孩子是人的社會責任」。兩者在對於要孝順的理由不同，《諸子學刊》第五輯徐儒宗指出血緣關係是萌發「孝」觀念的根源，但對於孔融來說，孩子是父母情慾的產物，並不是學生們行孝的理由。孔融作為儒家創始人孔子的第二十代子孫，為何孔融會提出這樣的觀點呢？

孔融的「父母無恩論」出現於東漢末年，是為了反駁當時僵化且走向極端的孝道觀念。在孔融所處的東漢末年，過分強調孝道，甚至出現了要求子女無條件服從父母的「愚孝」現象（這也是《孝經》不贊同的）。孔融的言論可以看作是對這種過度詮釋孝道的一種批判。同時，孔融的說法並非完全否定父母恩情，而是將生育行為與後天養育區分開來。他認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，生育只是其中一個環節，而真正的恩情更多體現在長期的養育和付出。

從現代社會觀念來看孔融的思維就是「生是欲，養是恩」。傳統孝道將養育之恩視為一種無法償還的「道德債務」，子女因此對父母負有無條件的責任。孔融將生育和養育比喻為「器之於物」和「借貸」，從根本上解構了這種單向的、神聖化的義務。這與現代社會強調的關係是互惠而非單方面虧欠的觀念非常相似。此外，在現代社會中，子女被視為獨立的個體，他們擁有自主決定的權利。孔融的觀點，透過否定「父母無恩」來解開子女身上的情感束縛，讓子女不必因「報恩」而犧牲個人的人生選擇或自由。儘管《孝經·諫諍章·第十五》也反對盲從，但孔融的觀點更為激進。他從根本上質疑了權威（父母）的道德基礎，主張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應該建立在平等與理性的基礎上，而非階級或恩情。

乙、《弟子規》

在學生搜尋為了《孝經》報告搜尋資料的時候，經常看到一些文章將《孝經》與《弟子規》放在一起比較，以批判《弟子規》，但很少會見到有人批判《孝經》。

《孝經》是正經的儒家《十三經》之一，而《弟子規》則是清朝李毓秀所寫。學生想通過嘗試自己對比兩個文章，看看不同朝代的人對孝的解讀。

親有過，諫使更，怡吾色，柔吾聲。

諫不入，悅復諫，號泣隨，撻無怨。

——《弟子規·入則孝篇》

父母要是有了過錯，就要去諫言勸告，要是父母不聽，就要去哭著跪著求他們，即使被打也毫無怨言。

曾子曰：「若夫慈愛、恭敬、安親、揚名，則聞命矣。敢問子從父之令，可謂孝乎？」子曰：「是何言與！是何言與！昔者，天子有爭臣七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天下；諸侯有爭臣五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國；大夫有爭臣三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家；士有爭友，則身不離於令名；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；臣不可以不爭於君；故當不義則爭之。從父之令，又焉得為孝乎！」

——《孝經·諫諍章·第十五》

曾子問：「子從父就算孝嗎？」孔子回答：「這叫什麼話？天子有諍臣七人，就不會失去天下；諸侯有諍臣五人，就不會失去國家；……父親有諍子，就不會陷於不義。」兩者雖然都說了父親有過錯，可以指出，但卻描述卻完全不同，《弟子規》中孩子將自己的地位放的非常低，而《孝經》卻充分肯定了子女諫諍父母的行為。這一段對話在《荀子·子道》也有出現類似的「從義不從父，從道不從君」。

《弟子規》大篇幅強調做子女的如何恭順父母，卻很少強調做父母的責任。所謂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」，是指君臣父子各自都要盡到自己的本分，而《孝經》中則指出天子必須首先作出了表率，那麼諸侯就會作出表率，諸侯作出了表率，那麼大夫就會作出表率，那麼庶民也會依循上層的行為，《孝經》是一個對各階層的人也有所要求的文章。

丙、孝與個人自由：「不敢毀傷」到「自主選擇」

《孝經·開宗明義章·第一》中提出的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」，是孝道觀念中最為人熟知，也最常與現代價值觀產生衝突的一句話。這句話表現了對於父母養育之恩的敬重，認為身體髮膚都來自父母，因此應當愛護，不讓父母擔憂。這不僅是孝道的起點，更是個人對家庭負責的象徵。

然而，在現代社會，這個觀念與人們追求個性和自由的思潮產生了顯著的張力。在一個強調自學生實現的時代，「身體髮膚」被視為個體自主權的體現。人們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外貌、生活方式與人生道路，無論是刺青、穿環、燙染髮型，甚至是追求與父母期望不同的職業或生活模式，都被視為個人自由的範疇。

這種對比的本質，在於兩種思維模式的根本差異，傳統孝道將個人視為家庭倫理關係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，其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是不讓父母擔憂、不讓家族蒙羞。現代思潮則將個人視為獨立的權利主體，其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是自學生負責與自學生實現。

然而，這兩種觀念並非絕對對立。學生認為學生們可以在現代語境下，對《孝經》的「不敢毀傷」進行新的詮釋，將其從外在的身體層面，昇華為內在的精神層面。

新的「不敢毀傷」，在現代社會，真正的孝順或許不是保守自己的外表，而是不「毀傷」自己的能力、不「毀傷」自己的幸福。努力學習、認真工作、保持身心健康，追求一個有意義的人生，既是對自己的負責，也是對父母養育之恩最好的回報。這不僅能讓自己活出精彩，也能讓父母感到驕傲與欣慰。

總的來說，學生們不必拘泥於《孝經》在兩千多年前的字面意義，而是應當汲取其「愛護自己、珍重生命」的核心精神，並將其與現代價值觀融合。這使得孝道從一種外部的、形式化的規範，轉化為一種內在的、基於對自己負責的自主選擇，從而讓束之高閣的古老智慧，在現代社會煥發新的生命力。

四、結論

回顧這趟從中學課綱，到國學殿堂的《孝經》閱讀之旅，學生對儒家思想的認知已被徹底顛覆。原以為《孝經》僅是一部教導「孝順父母」的單薄古籍，但深入文本後才發現，它是一套格局宏大、邏輯嚴謹的倫理哲學體系。

這份報告從不同層面證明，《孝經》所闡述的「孝」並非單純的服從。它既是由內而外的自學生修養，從「身體髮膚」的珍重到內在德行的規範；也是從上而下的社會責任，要求君王以孝治國，以身作則。透過與《弟子規》的對比，學生們更明確地看到，《孝經》鼓勵理性與正義的諫諍，而非流於表面的卑躬屈膝，這也解釋了為何它被列為儒家經典，而《弟子規》則被視為單向服從的「糟粕」。

同時，這份報告也讓學生體認到，古代經典的價值並非在於其絕對性，而在於它與現代思維碰撞後所激發出的新火花。孔融「父母無恩論」的激進觀點，看似與《孝經》的恩情觀點相衝突，實則共同指向一個核心，真正的孝道必須建立在自主與理性的基礎上，而非道德勒索或盲目服從。

總而言之，《孝經》的對學生的啟示在於，它並非遙不可及的古老教條，而更像是一場跨越時空的對話。它提醒學生們，無論時代如何變遷，愛護自己、尊重他人、承擔責任的核心精神永不過時。當學生們能以批判性的眼光汲取古人智慧，並將其與現代價值融合，學生們便能讓古老的「孝」不再是僵硬的義務，而是一種基於自主選擇與內在認同的現代美德，改變學生們的生活。